

证券代码：834469

证券简称：东管电力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33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牟晓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对《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公告编号：2023-016 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 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的反应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